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0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9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18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 第一会议室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- 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 301.301.37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638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授权代表 5 人, 代表股份 296,155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103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,代表股份 5,146,1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2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22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.146,2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3%。

- 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0,646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; 反对 465,9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; 弃权 188,9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91,3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735%; 反对 465,9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49%; 弃权 188,9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0,665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1%; 反对 453,2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; 弃权 182,15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.510,8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7.6524%; 反对 453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81%;弃权 182,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0,667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7%; 反对 440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0%; 弃权 193,5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512,7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94%; 反对 440,0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03%; 弃权 193,5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